

普通高等院校 **实验银行** 系列教材

银行信贷管理 实验教程

施继元 吴良 主编
潘慧 黄燕 方磊 副主编



014057707

F830.51
22

普通高等院校实验银行系列教材

银行信贷管理实验教程

主 编 施继元 吴 良
副主编 潘 慧 黄 燕 方 磊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742379

F830.51
22

普通高等院校实验银行系列教材 编委会

主 任:贺 瑛

副主任:马 欣 应小陆 施继元

委 员:章 劼 徐学锋 章方炜 朱亚莉

稽惠娟 蒋芙沙 顾 威

总 序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伴随着网络、技术的变革,金融新工具、新业态不断涌现,金融机构的竞争也达到了白热化,而金融的竞争说到底人才的竞争。《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推进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这就为金融实验教学改革提供了很好的契机。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培养学生的观察能力、动手能力、分析能力、创新能力,养成理论联系实际、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因此,实验教学在理工类院校早已有之,研究也相对成熟。后来,实验被引入经济学领域,20世纪50年代经济学家张伯伦在课堂上进行供给和需求的实验标志着实验经济学的诞生,1962年费农·史密斯的经典论文《竞争市场行为的实验研究》确立了经济学实验方法在主流经济学中的地位,为此后实验经济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近几年来,实验教学开始引入我国财经类专业,西南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广东财经大学等财经院校相继成立了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与此同时,相关金融实验的研究也多了起来,从(姜克威)计算机辅助金融专业实验教学的尝试,到(赵家敏)对金融学课程实验教学的思考等,认为实验教学既可加深学生对微观金融理论的理解,也有利于提高对微观金融工具的运用能力;实验教学可加深学生对数理模型、现代信息技术的理解和运用,培养学生对新型金融工具的设计和开发能力。因此,金融实验教学应采取实验室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模式。但整体上来讲,财经类专业的实验教学还处于探索和不断深化中,当然与之配套的实验教材就更少了。

面对经济全球化、金融一体化的世界经济形势及我国高等院校大规模扩招的情况,如何尽快摒弃“一块黑板、一支粉笔、几本教材”的传统教学模式和办学思路,做到“与时俱进”,加强和完善实践教学,培养有较强实践能力和适应能力、符合金融单位需要的人才,已经成为当务之急。为了适应经济金融形势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实现培养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人才的目标,上海金融学院在60多年的办学过程中形成了明确区别于综合性大学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办学特色,构建了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和课程实验模式,成为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深得学生和用人单位的认可。

金融实验教学旨在培养学生的金融职业素养,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金融服务技能,为就业打下良好的基础。为此,我们借助于中央与地方共建实验室项目,将十几年来金融实验教学中的实践、探索、成果,进行总结、修改、补充和完善,推出实验银行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从金融业务及行业实际出发,深入浅出,结合典型案例、角色扮演、业务体验,形象生动地教给学生金融业务实际,并渗透金融业对金融职业素养和精神的要求。该系列教材有助于推动金融实验教学的发展,推进应用型金融人才的培养。

贺 瑛

2014年3月

前 言

中国金融业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一大批既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又有一定实务操作能力的金融人才。时至今日,贷款业务仍然是商业银行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在商业银行间接融资仍然占据主导地位的金融体系下,比较好地掌握各种信贷业务操作的流程及其关键技能,对于学生今后在银行体系内的职业发展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为了方便学生系统地学习信贷业务的操作技能,我们一直想编写一本这样的实验教材:它可将信贷基础理论与信贷实务操作结合起来,不但告诉学生怎么做,还使他们明白为什么这样做;它必须有别于理论教材,突出教材的实用性与操作性。为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就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内容定位、写作原则、编写分工及人选安排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与研究,征求了行业及校内专家的意见,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教材的编写。

本书为编写团队共同成果。编写工作的组织分工如下:

主编:施继元、吴良

副主编:潘慧、黄燕、方磊

本书各部分内容执笔人:

第一部分:吴良

第二部分:方磊、施继元

第三部分:潘慧

第四部分:黄燕

作为这种形式教材的首次尝试,在如何深入贯彻思想,以共识指导教材的编写和修改等诸多方面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有待进一步提高。不妥之处还望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行修订完善。

编 者

2014年6月

目 录

总序	1
----	---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企业贷款实验

实验项目一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操作实验	3
----------------------	---

第二部分 个人消费信贷实验

实验项目二 个人消费信贷产品设计实验	95
实验项目三 个人住房贷款	98
实验项目四 汽车消费贷款实验	122
实验项目五 个人教育贷款实验	127
实验项目六 信用卡业务实验	131

第三部分 小微企业信贷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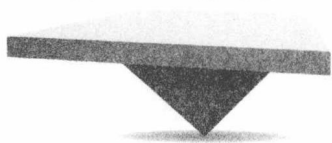
实验项目七 实地调查	144
实验项目八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分析	150
实验项目九 财务信息的交叉检验技术	158
实验项目十 “软信息”的不对称偏差分析法	163
实验项目十一 贷款审查审批	167

第四部分 银行票据业务实验

实验项目十二 票据承兑业务实验	181
实验项目十三 票据贴现业务实验	190

附录	207
----	-----

第一部分



企业贷款实验



实验项目一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操作实验

一、实验目的

通过对信贷业务相关知识的学习和银行信贷管理软件的操作,了解商业银行对贷款风险的控制与管理要求,掌握商业银行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流程和具体操作内容,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培养严谨、认真的职业态度,提高自身能力。

二、实验内容与要求

本实验以上海康健制药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担保贷款为例,通过银行信贷管理系统这一操作平台,完成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处理的全过程。

要做好本实验,除了必须具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涉及的信贷及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外,还要学会将所学知识在业务中加以运用,并熟悉所用的信贷管理软件和业务程序,还必须注意具体内容的操作细节问题。

三、实验知识

(一) 商业银行及其性质

1. 商业银行的定义

商业银行是以营利为目的,以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等为主要业务,以多种形式的金融创新为主要手段,全方位经营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业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2. 商业银行的性质

(1) 商业银行是企业,具有企业的一般特征。例如,必须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自有资本,并达到管理部门所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必须照章纳税;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的和发展动力。

(2) 商业银行是特殊的企业——金融企业。商业银行的经营对象不是普通商品,而是货币、资金;商业银行业务活动的范围不是生产流通领域,而是货币信用领域;商业银行不是直接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的企业,而是为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企业。

(3) 商业银行是特殊的银行。首先,在经营性质和经营目标上,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和政策性金融机构不同。商业银行以营利为目的,在经营过程中讲求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原则,不受政府行政干预。其次,商业银行与各类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广泛、功能齐全、综合性强,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和“批发”业务,为客户提供所



有金融服务。

(二) 商业银行的业务

1.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1) 自有资本: ①普通资本, 包括普通股(资本金)、资本盈余(溢价)、留存盈余(未分配利润)和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和特别公积金); ②优先资本, 包括优先股、资本票据、资本债券和可转换债券。

(2) 存款业务: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

(3) 借款业务: 向中央银行借款(再贴现、再贷款)、银行间同业拆借、国际金融市场借款、转抵押和转贴现。

(4) 其他负债业务: 发行金融债券、以回购协议借款和在途资金占用。

2.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1) 贷款业务: 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2) 票据贴现业务。

(3) 证券投资业务(政府债券或评级高的公司债券): 不能经营股票买卖业务, 分业经营, 分业监管。

(4) 现金资产: 库存资金、存款准备金、同业存款和托收中的在途资金。

银行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 其货币资金的运作结果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银行经营利润的多少。在中国, 信贷业务作为银行货币资金运用的主渠道, 对银行经营利润的来源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三) 贷款的概念和种类

1. 贷款的概念

信贷是一种经济上的信用活动, 即货币持有人把货币暂时借给别人使用, 在约定的时间内收回, 并收取一定利息的行为。信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信贷包括存款和贷款活动; 狭义的信贷专指贷款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曾于 2004 年对《贷款通则》进行修订, 同时, 在一些方面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 第一, 银行管理机关由原来的中国人民银行变为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第二, 现行《贷款通则》所规定的“贷款”是狭义的贷款; 自中国银监会成立以来所发布的许多信贷规定基本上都使用“授信”一词, 是广义的贷款概念。

授信比贷款的概念范围广, 可以说, 授信是一种风险控制的总的概念。

授信: 指银行向客户提供的各种信用支持, 一般以综合授信或统一授信的形式出现。授信可分为表内授信和表外授信两类。表内授信包括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等; 表外授信包括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和票据承兑等。

授信额度: 指银行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为 1 年)为单一客户核定的可提供授信支持的最高限额。

2. 贷款种类

(1) 按发放贷款时是否承担贷款本息收回责任及责任的大小分为:

①自营贷款: 指贷款人用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 其风险由贷款人承担, 并由贷款人收回本金和收取利息。

②委托贷款: 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 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贷款人(即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

③特定贷款:指经国务院批准并对贷款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责成国有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

(2)按贷款期限分为:

①短期贷款: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主要有3个月、6个月、9个月、1年等类型的短期贷款。短期贷款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是指贷款人向企事业单位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

②中期贷款: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5年以下(含5年)的贷款。

③长期贷款:指贷款期限在5年以上(不含5年)的贷款。

中长期贷款包括固定资产贷款和消费贷款两大类。固定资产贷款是用于购建新的固定资产的资金投入,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三个部分。消费贷款是对居民家庭购买耐用消费品的放款。

(3)按贷款条件分为:

①信用贷款: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信用贷款的最大特点是贷款不需要担保就可以取得,因而风险较大。

②担保贷款:指由借款人或第三方依法提供担保而发放的贷款,包括抵押贷款(按《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质押贷款(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押物发放的贷款)和保证贷款(按《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四)担保及其种类

担保是指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或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一定的财产或资信,以确保债务的清偿。

1. 保证

保证是指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

(1)保证人的资格。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具有代为清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但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2)保证的种类。按保证人责任的大小,保证可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种方式。一般保证,是指贷款人只能在与借款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已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借款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借款人仍不能归还贷款的,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是指借款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没有还款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按保证人的多少,保证可分为单个保证和共同保证。共同保证,是指两个以上民事主体担任同一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行为。共同保证分为按份共同保证和连带共同保证。按份共同保证是指两个以上保证人按照约定的份额承担保证责任。连带共同保证是指两个以上保证人分别对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行为。

(3)保证应注意的问题。①保证人是否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②保证人是否具有代为清



偿债务的能力:第一,保证人是否具有代为清偿的相应财产,保证人的财产价值应大于或等于所担保借款的金额;第二,保证人对可用的代为偿付借款的财产是否具有处分权;第三,保证人用作代为清偿借款的财产是否可以变现;第四,调查保证人的保证愿意。

保证人的财务实力是保证人履约的基础。在分析保证人的担保能力时,还要注意分析两点:一是保证人的或有负债情况,特别是目前所提供保证的数量和金额;二是对外提供的保证总额与保证人的净资产是否在合理的比例关系之内。银行的一般做法是,对企业作为保证人的,其对外保证总额在净资产的4倍以内;或者,保证人的或有负债总额一般不大于其资产总额。

另外,除了选择连带责任保证或连带共同保证方式外,还应重视保证期间的约定。保证期间是主债务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若债权人没在此期间要求保证人履行责任,保证人就免除了保证责任。银行一般约定的保证期间在1年以上,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来主张权利。

2. 抵押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法律规定的可作抵押的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就抵押物的卖得价金优先受偿。

(1)抵押物。可以用作抵押的财产: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交通运输工具;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不可以用作抵押的财产:土地所有权;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2)抵押权实现的方式。

①折价:指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参照一定的市场价格,把抵押物的所有权由抵押人转移给抵押权人,从而实现抵押权,也可称为直接将抵押物作价处理。

②拍卖:指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将抵押物卖出。拍卖可分为任意拍卖(双方通过协议)和强制拍卖(法院判决)。

③变卖:指以拍卖方式以外的一般买卖形式把抵押物卖出。为保证买卖价格的公允,应根据市场价格来进行变卖。

(3)抵押物选择的标准:第一,抵押物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必须合法取得;第二,抵押物必须是流通物,禁止流通物不能抵押;第三,抵押物必须适用,宜于变现和处分;第四,抵押物的使用期必须长于借款期;第五,借款到期后,抵押物的变现价值大于借款本息;第六,抵押物的价值必须大于借款本息。

3. 质押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或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就该动产或权利的卖得价金优先受偿。

(1)质押的种类。质押属于担保物权中的一种,可分为:

①动产质押: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担保法》的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这里所指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



②权利质押:包括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2)在分析和评价质押时应注意:①质物的合法性,即此质物是否是法律、法规允许质押的财产或权利。②质物的权属,即质押财产是否为借款人合法占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提供的,除上述之外,还须提供愿意用质押财产为某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书面法律文件。③质押的充分性。首先,银行要对质物的品质进行审查,如动产质物是否易封存、易保管,权利质押中权利凭证的真伪是否易辨别。一般来说,银行存款、银行本票和国债是品质最好的质物。其次,根据质物的质押率,计算要求的质押额,力求足额,以确保银行信贷资金的安全。最后,尽量选择变现能力强的质物。

(五)金融机构的贷款经营原则和政策

为了规范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建立和健全贷款管理秩序,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贷款风险,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金融机构经营贷款业务提出了一系列原则和政策。

1. 金融机构的贷款经营原则

(1)守法原则。金融机构经营贷款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行政规章。其一,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如不得对借款人的违法用途发放贷款;其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业务范围,包括贷款的种类、对象和范围;其三,遵守国家关于贷款利率、期限的管理规定;其四,遵守国家的信贷计划和关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其五,不得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对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其六,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对自然人发放外币贷款。

(2)自主经营原则。金融机构有权根据自身信贷资金的营运状况、贷款项目的盈利前景、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和偿还能力等,依法自主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除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项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应当发放贷款外,金融机构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

(3)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原则。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努力追求自身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并充分考虑贷款的社会效益,保证贷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应严格审查,加强管理,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确保贷款债权的安全,预防和控制贷款风险,避免发生贷款损失。金融机构经营贷款业务,应按照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有关规定,控制中长期贷款的比重,加强资产的流动性管理。

(4)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此项原则是金融机构在贷款业务中处理与借款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如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金融机构与借款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因借贷、担保而发生的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必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民法基本原则。

(5)有担保原则。根据《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的规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除委托贷款外,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贷款人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经贷款人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可见,金融机构经营贷款业务,应以有担保为原则,以无担保为例外。坚持有担保原则,对于保障贷款债权的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 金融机构的贷款政策



(1)银监会公布了贷款“七不准”规定:

①不准以贷转存。银行信贷业务要坚持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原则,将贷款资金足额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不准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②不准存贷挂钩。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和存款业务应严格分离,不准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③不准以贷收费。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准借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之机,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的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

④不准浮利分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遵循利费分离原则,严格区分收息和收费业务,不准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严禁变相提高利率。

⑤不准借贷搭售。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准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

⑥不准一浮到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准笼统地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

⑦不准转嫁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依法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不准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

(2)流动资金贷款的“三个不得”:①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②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③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3)贷款条件:①恪守信用,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②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的证、照;③除自然人和无需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④已经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⑤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贷款卡;⑥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不超过净资产的50%;⑦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⑧申请中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的所有者权益和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⑨机关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得申请贷款。

(4)商业银行不得对以下用途的业务进行授信:①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以授信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④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⑤客户未按规定取得以下有效批准文件之一的,或虽然取得,但属于化整为零、越权或变相越权和超授权批准的:项目批准文件、环保批准文件、土地批准文件、其他按国家规定需具备的批准文件。

(5)流动资金贷款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借款人依法设立;②借款用途明确、合法;③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④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⑤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⑥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6)信贷额度的相关规定:

第一,依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应遵守资产负债比例的管理规定: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75%;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之比不得超过10%。

第二,《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第9条规定: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集中度为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15%;单一客户的贷款集中度为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10%。

第三,《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规定:对小企业出口信用证贷款最高可支持到信用证金额的80%;一般营运周转贷款原则上可支持到企业最近一年报税营业额的20%。

(7)流动资金贷款的借款人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三类。

(8)流动资金贷款的用途限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即用来弥补营运资金的不足。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管不同银行业金融机构所命名的贷款品种、称谓如何,只要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均需纳入“流动资金贷款”的范畴。

(9)“全流程”管理、“制衡”机制和“考核与问责”制度。《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5条规定,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建立流动资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5条对贷款人有关制度、机制建立健全的具体而明确的要求突出了“全流程”管理、“制衡”机制和“考核与问责”制度,旨在全面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模式的转变,真正实现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的过渡,切实增强贷款经营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全流程”管理:指从贷款或授信申请开始直到收回,整个过程都要按照法规和制度进行管理。也就是我们讲的必须坚持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原则。

“制衡”机制:指根据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建立规范的流动资金贷款评审制度和流程,确保风险评价和信贷审批的独立性。审贷分离是指将贷款过程中的贷款调查工作和贷款审查工作予以分离,从而形成贷前调查、贷时审查的既相互统一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达到“另一双眼睛看风险”的效果。分级审批是指贷款人应当根据业务量大小、管理水平和贷款风险度确定各级分支机构的审批权限,超过审批权限的贷款应当报上级审批。要求贷款人建立贷款审批授权和转授权制度,以授权书、转授权书或制度的形式明确不同层级和审批人员的审批权限,并在实际的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按权限开展审批,不能超越权限或通过贷款分拆等形式变相超越权限审批。贷款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授权与转授权机制。审批人员应在授权范围内按规定的流程审批贷款,不得越权审批。

“考核与问责”制度:指各个部门、岗位应各司其职,把好自己这道关。贷款出了问题,各个部门、岗位应承担自己应尽而未尽的责任。例如,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与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六)单位人民币存款账户

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称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根据我国《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其按用途可以分为4类: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

1. 基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是指企事业单位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需要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是单位的主办账户。单位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企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2. 一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是指企事业单位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



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该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3. 临时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是指企事业单位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单位临时经营活动而发生的资金收付。临时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同一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

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情况:(1)临时机构;(2)异地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3)异地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4)撤销、解散、破产清算组织;(5)注册验资。

4. 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是指企事业单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的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专用存款账户须支付现金的,应在开户时报当地人民银行审批。

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情况:(1)社保基金、住房基金和粮、棉、油收购资金;(2)财政预算外资金;(3)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4)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七)企业信用等级评估

客户信用评级是授信或贷款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企业信用等级评估由各银行总行自行开发评估软件,根据同行业统一的财务指标、非财务指标体系和标准,以偿债能力为核心,对客户的信用履约、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经营能力、领导者素质和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据以评定其信用等级。一般满分为100分,90~100分为AAA级,80~89分为AA级,70~79分为A级,依此类推。

各银行信用等级级数的分类各不相同。评级只是为了向客户授信或贷款前,对客户的资质、信用、资产实力各方面进行一个综合的评定,判断出不同等级,根据等级判定是否向该客户授信或贷款。它只是银行的评价标准,对外没有参考意义,各银行之间的评分也不具有可比性。

(八)客户的规模标准

客户的规模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如表1-1所示)。

表 1-1

国家统计局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大型	中型	小型
工业企业	人数(人)	$\geq 2\,000$	300~2 000 以下	< 300
	销售额(元)	≥ 3 亿	3 000 万~3 亿以下	$< 3\,000$ 万
	总资产(元)	≥ 4 亿	4 000 万~4 亿以下	$< 4\,000$ 万
建筑业企业	人数(人)	$\geq 3\,000$	600~3 000 以下	< 600
	销售额(元)	≥ 3 亿	3 000 万~3 亿以下	$< 3\,000$ 万
	总资产(元)	≥ 4 亿	4 000 万~4 亿以下	$< 4\,000$ 万
批发业企业	人数(人)	≥ 200	100~200 以下	< 100
	销售额(元)	≥ 3 亿	3 000 万~3 亿以下	$< 3\,000$ 万
零售业企业	人数(人)	≥ 500	100~500 以下	< 100
	销售额(元)	≥ 1.5 亿	1 000 万~1.5 亿以下	$< 1\,000$ 万

续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大型	中型	小型
交通运输业企业	人数(人)	$\geq 3\ 000$	500~3 000 以下	< 500
	销售额(元)	≥ 3 亿	3 000 万~3 亿以下	$< 3\ 000$ 万
邮政业企业	人数(人)	$\geq 1\ 000$	400~1 000 以下	< 400
	销售额(元)	≥ 3 亿	3 000 万~3 亿以下	$< 3\ 000$ 万
住宿餐饮业企业	人数(人)	≥ 800	400~800 以下	< 400
	销售额(元)	≥ 1.5 亿	3 000 万~1.5 亿以下	$< 3\ 000$ 万

大型和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各项条件的下限指标,否则下划一档。

(九)贷款卡

1. 贷款卡的定义

贷款卡是人民银行颁发给注册地企业向国内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资格证书,由于它记录了企业在所有金融机构借款的笔数、金额、期限、归还和借款余额等信息,是金融机构防范贷款风险的工具。

2. 贷款卡颁发的对象

按照中央银行的规定,凡与金融机构发生信贷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应向中央银行申领贷款卡,且只能申领一张,其编码是唯一的,如遗失、损坏,可向中央银行申请挂失或换发,换发后编码不变。贷款卡由借款人持有,全国通用,向金融机构借款时须提供贷款卡。

(十)融资需求的种类

融资需求的种类包括以下几项:第一,因季节性销售的增长、非季节性销售的增长而导致的销售增长的融资需求;第二,因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存货周转率下降而导致的营运能力降低的融资需求;第三,因更新固定资产、添置固定资产而导致购买固定资产的融资需求;第四,因资金来源的结构变化、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项目的增长等而导致的融资需求。

(十一)银行在贷前调查和贷时审查阶段必须审核、确定的重要内容

1. 资产转换周期

资产转换周期是银行信贷资金由金融资本转化为实物资本,再由实物资本转化为金融资本的过程。资产转换周期的长短一般应该是银行确定贷款期限的主要依据。资产转换周期的内容为贷款目的和还款来源提供有用的信息。

资产转换周期(循环)需要资金的支持,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经营性循环,由生产、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日常经营活动组成,即通常所说的供、产、销过程,资金投入一个经营周期,以销售(提供劳务)形式转换成现金;二是资本性循环,借款人投入资金用于机器设备或购入其他资产以扩大生产,然后,通过折旧方式在借款人未来多个经营周期内收回资金。

2. 贷款期限

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贷款期限要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和贷款人的资金供应能力由借贷双方协商后确定。企业的生产经营周期是指企业从投入资金购买原材料,通过储备、生产、销售,最终实现资金回笼的运动过程所需要的时间。各银行要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和有关条件合理确定流动资金的贷款期限。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的规模和周期特点,合理设定流动资金贷款的业务品种和期限,以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对贷款资金回笼的有效控制。